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标段二）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YGHD2024040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708.44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招标范围：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招标。（2）服务期：3年，服务期内与中标承运商的运输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承运商进行考评，考评不达标，中止合同。（3）服务范围：港口、赣榆（运量15.676万吨/年）；（4）运输费用控制价：569.48万元/年，三年合计：1708.44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标段二）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标段二）：

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且法人无行政处罚信息，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人无不良诚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时间：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已通过招标人按照《中国石化承运商准入评估审查表》和《中国石化危化品运输载具检查表》组织的评估；

3.3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满足资产负债不高于70%；

3.4为驾驶员和押运员缴纳社保；提供驾驶员和押运员近三个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

3.5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自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以下行为：以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罢运、堵油库或加油站出入口、到政府部门抗议及其他任何可能对社会秩序及中国石化及相关单位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威胁（诬告）中国石化员工等行为）向中国石化及其相关单位施加不当压力，影响中国石化商誉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2）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3）中标后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单位；

(4) 自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环保重大事故，未发生造成油品质量问题，或在社会上因投标人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中国石化企业形象；

(5) 自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油罐车泄露、燃烧、爆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在社会上因投标人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中国石化企业形象；

(6) 承诺在其中标后，所有油罐车使用的燃油全部从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购买，执行价格与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商谈约定；

其中(1)~(6)需提供承诺书

(7) 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逐月提取；需提供近3年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费用使用台帐；

3.6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30 08:30到2024-05-09 17:00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从2024年4月30日8时30分到2024年5月9日17时00分；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者电话报名；现场报名：从2024年4月30日8时30分到2024年5月9日17时00分；（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连云港昊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4室（连云港市连云区大港西路16-6号），凭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获取招标文件。电话报名：有意报名单位可电话报名，联系人：杨工；电话：18000171601；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4 14:30

递交方式：连云港昊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连云港市连云区大港西路16-6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4 14:30

开标地点：连云港昊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连云港市连云区大港西路16-6号）

#### 七、其他

##### 7.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

##### 7.2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招标文件。

##### 7.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

7.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不得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将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5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得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55号  
联 系 人： 商科长  
电 话： 1385127870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昊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大港西路16-6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18-86080914  
电 子 邮 件： zh611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锦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